

# 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	最高收費標準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		
(一) 基本費	700 元	1.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費計收。
(二) 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	30 元/公里	2.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 3. 一般型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之收費計算公式：基本費+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-5)公里 x30 元 x2
		4. 加護型救護車之「基本額」及「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。
二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		
(一) 醫師費	2000 元/時	1.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(不含回程)計算金額收費。
(二) 護理人員	1000 元/時	2. 出勤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第 2 小時起，未達 30 分以 1 小時折半計價，30 分以上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價，以此類推。
(三) 救護技術員		3.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
EMT-1	500 元/時	4. 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備查，隨
EMT-2	600 元/時	
EMT-P	1000 元/時	車救護人員未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
三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	依實際支付金額記收。
四、藥品醫材費		1. 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計收。
		2. 各項藥材費收費，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標準表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。
- 2、本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並應於收取價金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
- 3、設置救護車機構違反本標準表規定超額收費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。
- 4、設置救護車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之費用，應掣給收款憑證，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
- 5、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，醫護人員未帶執業執照或 EMT 未帶証照者不得收費。
- 6、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
- 7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；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，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、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。違反者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8、本市消防、衛生機關及市立醫療院所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
- 9、若有不當收費，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。